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簡字第2192號

原告 延展餐飲設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沅鈞

被告 莊萬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7%，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0年3月5日約定由被告承攬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0號之電動鐵捲門裝修工程，總價為115,000元。被告於施工期間向原告借用電動堆高機（下稱系爭堆高機），惟疏未注意電鍍期間之用電插座迴路易產生電壓不穩，而導致系爭堆高機故障，致原告陸續支付維修費用170,930元。為此，爰依民法使用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原本工程款115,000元，伊之前就已經給被告80,000了，剩下的工程尾款35,000元就扣除了。修繕費用伊有承諾負擔五萬多元而達成協議，就是被告要再還款80,000元的協議等語。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930元及自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

01 兩造有承攬契約。施工當時，是原告的師傅說堆高機可以借
02 我們用，確實有用堆高機。但堆高機是我還原告的隔天才故
03 障，故障之後有打給堆高機廠牌的住友公司詢問，住友公司
04 是說變電不順。當時有講好說工程的尾款35,000元給原告
05 扣，我再給原告80,000元，我說好，但是後來我真的很困
06 難，真的沒有錢，我跟原告說我慢慢給他，但後來原告一個
07 禮拜後就上法院了。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借用人違
10 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民法第468條第1、2項定有明文；次按，稱和解者，謂當
12 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
13 約。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153條規定，必須
14 當事人就契約必要之點，互相意思表示一致達成合意，契
15 約始成立。有關損害賠償之和解契約，必要之點即為賠償
16 之具體金額或內容。

17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報價單、名片一紙、維修
18 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佐（本院
19 卷第17至27頁），被告雖不否認兩造間有承攬契約，於施
20 工期間向原告借用系爭堆高機，借用期間系爭堆高機有故
21 障等情，惟以上開情詞置辯。

22 （三）經查，被告到庭雖對系爭堆高機故障原因之歸屬有所爭
23 執，惟其自陳，嗣後就系爭堆高機維修費用，原告有提出
24 扣除工程尾款35,000元後，由被告再給付80,000元之和解
25 方案，被告亦同意再支付原告80,000元，以作為系爭堆高
26 機損害之賠償；而原告亦承認兩造間就有達成協議，以被
27 告再給付原告80,000元的方式，來分擔系爭堆高機修繕費
28 用，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56頁），
29 由此堪認，兩造就系爭堆高機之損害賠償金額即維修費用
30 之分擔，業已達成合意，故兩造自應受此合意拘束，是以
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堆高機之維修費用，應僅於80,000

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四)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依民法第213條第2項規定，固得請求自損害發生時起之利息，惟該條所定係指金錢被侵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者而言，至於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形，則無該條項適用之餘地，是原告請求自系爭堆高機毀損時起算遲延利息，自有誤會，並不可採；惟損害賠償義務人支付該金錢遲延時，被害人仍得依上揭規定請求法定利息，從而，原告依使用借貸及兩造和解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使用借貸及兩造和解協議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00元，及自110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爰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林穎慧